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制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 10%、中部地区为 20%、西部地区为 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地方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国家助学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国家助学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条 各普通高中要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

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各普通高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国家助

学金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国家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七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

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461 号）同时废止。

